**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及分流方案**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自动化类2018级本科生实行了大类招生，为了做好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在“厚基础，宽口径”的大类招生原则下，为了培养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确定如下专业分流原则：

1.学生自主选择，志愿优先、同一志愿按学业成绩择优录取。

2.制定合理的分流机制以及切实可行的分流方案，确保分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对学生进行引导，使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相对平衡，确保学生培养质量和各专业持续发展。

**二、组织机构**

1.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负责全面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并对专业申报和分流工作进行指导。

组长：刘伟峰

副组长：吴卫江

组员：罗雄麟、薛亚茹、孙琳、姜珊、冯爱祥

2.专业分流监督小组

负责专业分流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并接受学生的申诉。

组长：董艳军

副组长：于迎辉

组员：朱明达、岳元龙

**三、工作流程**

1.准备阶段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根据社会需求和教学条件等因素确定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2.指导阶段

通过专业介绍、分流方案解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以及分流方法，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3.申报阶段

学生根据个人的志向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必须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如果不填报，视为该学生自动放弃选专业的权利，将由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讨论并为其分配专业。

4.分流阶段

根据志愿优先，同一志愿按学业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专业分流。

5.公示阶段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公示无异议后，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

**四、成绩核算办法**

按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至低排列名次。课程成绩以初始成绩为准，不考虑缓考、补考和重修成绩。

必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frac{\sum\_{}^{}Y\_{i}X\_{i}}{\sum\_{}^{}X\_{i}}$（其中$Y\_{i}$为第i门课程成绩，$ X\_{i}$为第i门课程学分）。

**五、其他说明**

1.专业分流安排在转专业之前，新转专业过来的学生直接进入相应专业。

2.民族生、体育特长生的专业分流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3.因学籍异动降级至本年级的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

4.第一学年无成绩（缓考、补考、重修）课程超过一门的学生专业分流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5.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6.所有规定，如遇到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7.本规定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3.27